
中德先进职业教育 SGAVE 项目机电一体专业资源建设（第三期）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1499002025AGK03160

代理公司：中晋岷嵘（山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神堂沟北路天际运动公园方隅楼一层

联系电话：13623413566

编制日期：2025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一、 总则
- 二、 招标文件
- 三、 投标文件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五、 开标
- 六、 资格审查
- 七、 评标程序和求
- 八、 签订合同
- 九、 保密和披露
- 十、 询问和质疑
- 十一、 违约处罚

第三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第四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中德先进职业教育 SGAVE 项目机电一体专业资源建设（第三期）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通过山西政府采购平台（<https://login.sxzfcg.zcygov.cn/user-login/#/login>）线上获取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499002025AGK03160

项目名称：中德先进职业教育 SGAVE 项目机电一体专业资源建设（第三期）

预算金额（元）：800000

最高限价（元）：8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中德先进职业教育 SGAVE 项目机电一体专业资源建设（第三期）

数量：

预算金额（元）：8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次项目主要内容包含高标准教学资源、项目和教学实施管理、组建项目试点班、考试服务、伴随式辅导及建设高水平师资和管理团队等。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包 1，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包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0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通过山西政府采购平台（<https://login.sxzfcg.zcygov.cn/user-login/#/login>）线上获取。

方式：在线获取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请按照以下步骤获取招标文件：

（1）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完成注册，已完成注册的请跳过此步骤；

（2）请于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北京时间，下同），进入山西政府采购平台（<https://login.sxzfcg.zcygov.cn/user-login/#/login>）使用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21 日 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电子投标文件需在政采云平台投标客户端（<http://www.ccgp-shanxi.gov.cn/sxCategory15/sxCategory202/sxCategory20201/327.html>）完成上传，在开启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开标时间：2025 年 11 月 21 日 09:30

开标地点：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太原市万柏林区滨河西路南段 85 号柏林国际商务中心 15 层会议室万柏林柏林国际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本次公告发布媒体：《山西省政府采购网》

3、潜在投标人对招标公告有异议时，应当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并将质疑函递交招标代理机构。针对本项目的质疑需一次性提出，多次提出将不予受理。

4、其他事项：

4.1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交易；电子化交易流程操作指南：“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下载专区”获取；

2）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前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办理事项详见“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下载专区”）；

3）供应商应安装“山西政府采购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下载专区”获取并安装；

4）如有疑问，可致电技术支持热线：95763。

4.2 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登录“山西政府采购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对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若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

解密失败，则视为无效投标。

4.3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前完成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全部注册步骤并成为正式供应商。

代理费支付方式：供应商支付

代理费收费标准：中标服务费参照《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收取。

代理费收费金额（元）：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山西水利职业技术学院（运城校区）

地 址：山西水利职业技术学院

联系方式：0351-270950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晋岷嶓（山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神堂沟北路天际运动公园方隅楼一层

联系方式：13623413566

3.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项目联系人：李涛

电 话：13623413566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采购人	名 称：山西水利职业技术学院（运城校区） 地 址：山西水利职业技术学院 联系方式：0351-2709503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中晋岷嵘（山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神堂沟北路天际运动公园方隅楼一层。 联系方式：13623413566
3	项目名称	中德先进职业教育 SGAVE 项目机电一体专业资源建设(第三期)
4	合同履约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
5	质量要求/服务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 、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
6	供货地点	山西水利职业技术学院小店校区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包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9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否
10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无
11	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 800000.00 元 最高限价： 800000.00 元
12	计量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 ☐ 组织，时 间：_____ 地 点：_____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 组织，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 备注：如投标人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视同放弃现场考察，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4	样品	☒ 不需要提供样品 ☐ 需要提供样品 1、递交样品的截止时间：_（北京时间） 递交样品地点：_

序号	项 目	内 容
		递交样品联系人：_ 递交样品联系电话：_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3、样品应按包段递交，每包产品至少提供 2 份，须注明投标人信息、，以便区分。 4、样品的封存及退回：中标人的样品将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未中标的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后，由未中标人自行领回或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
15	投标保证金	☐ 不需要提交 ☒ 需要提交： 1、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大写）：捌仟圆整（¥：8000.00 元整）； 2、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3、保证金提交方式可为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如为转账形式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汇出，如采用保函（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且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二维码或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该保函（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无效。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保留现场核查权利。 保证金收款人银行信息： 账户名称：中晋岷嵘（山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 账 号：3519 0571 3810 801 行 号：3081 6103 9026 4、保证金汇票、电汇等方式交纳后，须在汇款/转账凭单用途栏中写明项目编号（可简写）。 5、保证金退还咨询电话：13623413566
16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7	投标文件份数	☒ 不提供纸质文件 ☐ 提供纸质文件：正本/份, 副本/份，电子文档/份（载体为 U 盘）。
18	提供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按照“山西省政府采购网-采购平台”要求办理
19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以招标公告规定时间、地点为准
20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以电子平台解密计时为准）
21	开标会议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以招标公告规定时间、地点为准。
22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1 人，评标专家 4 人组成，共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23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4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名/包

序号	项 目	内 容
25	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中标人数量：1家/包 ☒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6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书面 ☒ 政府采购系统发出
27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本项目不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本项目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 <u>中标人</u> 向招标代理机构予以支付（按包支付）。 支付标准： <u>中标服务费参照《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收取。</u> 支付形式： <u>电汇</u> 支付时间： <u>领取中标通知书前</u>
28	“政采智贷”告知事项	凡符合要求且自愿选择“政采智贷”的中标供应商，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山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nxi.gov.cn/ ）”，点击“政采智贷”，进入“山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页面，按照《山西省“政采智贷”业务操作指南》办理该项业务。同时，参与“政采智贷”的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严格按照信贷合同偿还债务。
29	质疑	一、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山西政府采购平台系统接收质疑函 联系单位：中晋岷嵘（山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李涛 联系电话：13623413566 通讯地址：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神堂沟北路天际运动公园方隅楼一层 2、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二、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 三、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0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	本项目所属行业 ☐ 农林牧渔业 ☐ 工业（制造业） ☐ 建筑业 ☐ 批发业 ☐ 零售业 ☐ 交通运输业 ☐ 仓储业 ☐ 邮政业 ☐ 住宿业 ☐ 餐饮业 ☐ 信息运输业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物业管理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其他未列明行业。
31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如涉及的话）	1、本项目涉及进口产品的要求： 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 2、涉及节能、环保产品的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

序号	项 目	内 容
		规定和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货物中有强制节能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 3、涉及正版软件的本项目所采购的货物中如包含计算机，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所采购的其它软件必须为正版软件。 4、涉及网络安全产品的要求 （1）按照国家网信办、财政部、工信部、公安部以及国家认监委联合下发《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有关要求：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网络安全产品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2）投标货物中如含有国家网信办、财政部、工信部、公安部以及国家认监委下发的《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2023 年第 2 号文件中“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的产品，须提供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或提供国家网信办官网发布的最新一期《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对应产品信息截图，否则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3）具备资格的机构是指列入最新一批《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 所投报的网络安全产品如涉及《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列入的 38 类产品，应如实填写《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 5、涉及小型、微型企业参加评审的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晋财购（2022）6 号的规定，各采购单位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要在采购需求编制审查中予以明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为 15%，采用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采购合同的，评审优惠幅度为 5%。政府采购工程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为 3%，采用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采购合同的，评审优惠幅度为 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6、涉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评审的支持残疾人福利单位：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第三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属于残疾人福

序号	项 目	内 容
		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B.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C.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D.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E.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7、涉及监狱企业参加评审的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属于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1）监狱企业又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8、涉及创新产品、创新服务的 （投标人投提供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属于《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中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对投标人的报价给予折扣，以折扣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9、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本文件列出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投标人应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1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特定采购包，不重复执行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价格优

序号	项 目	内 容
		惠政策。同时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2	其他	1、投标文件编制 1.1 供应商应使用政采云系统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按照操作手册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使用数字证书（CA）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签章。同时使用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1.2 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需对应系统中每个模块要求，形成独立的 PDF 格式文件，按照指定对应模块，逐条完成上传，保存后提交。（商务、技术部分需上传包括资格在内的全部投标文件） 1.3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均随投标文件统一编排页码进行上传。 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2.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会在政采云系统发出解密指令，供应商在收到解密指令后，须使用加密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对已递交（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可远程解密）。 2.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30 分钟 2.3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流程：使用用户名密码或电子 CA 登录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找到对应项目→解密→输入 CA 密码→开始下载→解密完成。 2.4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包括以下情形： （1）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2）供应商使用非本次投标加密用 CA 数字证书解密的； （3）供应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属于注销或无效或损坏的。 电子平台客户服务热线：95763。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的全过程。

2. 定义

2.1 “招标人”系指系指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单位。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接受招标人委托，代理招标项目的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招标代理机构。

2.3 “货物”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的有关规定，本招标文件涉及的所有采购内容除特别标注为“可接受进口产品”外，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进口产品特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4 “服务”本招标文件所述投标人提供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和应当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5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6 “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加工、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

3.2 投标人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供应商，并且其所持有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所核发的有效的营业执照上载明的营业期限剩余时间应当不少于本次采购的相关合同基本义务履行所需期限，或已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能够证明具有履约能力。否则，招标人及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本次投标。

3.3 依法注册的供应商应具备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风险承担和赔付能力。

3.4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具有本招标文件对投标人所规定的资质条件。
-

(8)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5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委托书》(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本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序号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1	高标准教学资源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	项目和教学实施管理	其他未列明行业
3	组建项目试点班	其他未列明行业
4	考试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5	伴随式辅导	其他未列明行业
6	建设高水平师资和管理团队	其他未列明行业

4. 政府采购政策及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依据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如果投标单位或所提供的货物满足下述要求并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集体认定通过,予以考虑执行。

4.1 采购标的涉及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标注“★”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所投产品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4.2 采购货物中如含有计算机,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项目中所采购的其它软件必须为正版软件。否则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4.3 采购货物中如含有《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的产品,须提供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或提供国家网信办官网发布的最新一期《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对应产品信息截图,否则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4.4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的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4.5 支持中小微企业:

支持中小微企业:依据晋财购(2022)6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

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的通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并要求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在本项目中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货物相等的情况下，对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货物价格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1 上述所称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投标人诚信档案。

3、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4.6 支持残疾人福利单位：《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三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在本项目中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货物相等的情况下，对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货物价格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A.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B.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C.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D.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E.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7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货物价格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1、监狱企业又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内容

6.1 招标文件由下列六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第四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条款、事项、格式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投标人澄清要求的提交:任何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以前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按招标公告中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船政,下同)送达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

7.2 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对澄清要求的处理: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对其

认为需要给予澄清、修改及/或进行其它答复的，将以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并且采用书面及山西招投标网补充公告的形式。补充文件中包括原提出的问题及问题的说明意见，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3 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补充文件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 15 日发出，需要为此调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截止时间前三日重新发出通知或在补充文件中一并明确。

7.4 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澄清、修改及其它答复的效力：无论是否根据投标人的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的要求，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即刻发生效力，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有关的补充文件，应当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7.5 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安排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踏勘现场，而无论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或招标人是否安排踏勘现场，投标人均应当将相关的因素作为投标所应当考虑或依据的因素。

7.6 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标前会。如果召开标前会，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将向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发出通知。

7.7 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在组织开标现场对投标情况可做进一步的澄清和说明，并经全场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三、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它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9.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 投标人应使用政采云系统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按照操作手册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使用数字证书（CA）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盖章。同时使用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需对应系统中每个模块要求，形成独立的 PDF 格式

文件，按照指定对应模块，逐条完成上传，保存后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所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均随投标文件统一编排页码进行上传。

9.2 投标文件分为商务资格部分和技术部分。

商务资格部分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的证明文件。

技术部分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本次招标，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商务资格部分、技术部分内容和需要投标人自行编写的其他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具体填写要求及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如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则由投标人自拟）。

9.3 投标文件要求内容

（1）商务资格部分：

*投标函（见‘投标文件格式’）；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见‘投标文件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见‘投标文件格式’）；

*法定代表人委托书（见‘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代表为法人本人，本项则无需提供）；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见‘投标文件格式’）；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见‘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见‘投标文件格式’）；

资格审查小组工作人员将于投标截止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此项资格证明文件无需投标人提供）。

投标人企业简况；

近三年同类项目案例及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见“投标文件格式”）；

正版软件承诺（如适用）（见“投标文件格式”）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如适用）（见“投标文件格式”）

政府强制采购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明细表（如适用）（见“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材料。

（2）技术文件部分：

*开标一览表(见‘投标文件格式’);

*分项报价表;

*商务、技术规范偏离表(见‘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实施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资料等;

9.4 纸质投标: 文件本项目不要求。

9.5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前提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详见“投标人须知”要求;

(2) 投标保证金应当采用电汇、网上银行支付的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必须为基本户汇出且汇出银行全称、账号必须与其开户许可证上的开户银行、账号信息一致, 如出现不一致情形, 需提供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账户名称: 中晋岷嵘(山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

账 号: 3519 0571 3810 801

行 号: 3081 6103 9026

(3) 投标人的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须在汇款/转账凭单用途栏中写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及用途(可简写)。

(4) 未按前述各款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 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5)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 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财务部门办理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的退还手续。

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8: 30 至 11: 00, 下午 14: 30 至 17: 00, 节假日除外。

(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财务部门办理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的退还手续。

9.6 投标报价

(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 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 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在其它情况下, 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 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如项目包含多个包段,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 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一

览表。

(3) 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和报价。

(4) 投标人要按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包括货物报价、装箱、包装、包装物料、送货和保险费用)、总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署。

(5)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优惠承诺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6) 投标的报价优惠承诺应对应开标一览表、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等提供相应的明细清单。除报价优惠承诺外,任何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软硬件设备、免费培训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标时将不作为价格折算的必备条件。

(7)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8)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9) 低于除自己外,其余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算数平均值 60%的报价,视为有可能影响项目合同履行,评标委员会可对其提出询标要求,投标人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报价依据,如不能提供则视为低于成本价恶性竞争,不实质响应招标文件,对其做废标处理。

(10) 多家代理商以同一品牌产品参加投标的,作为一个投标人计算。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较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及报价均相同的,提出项目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更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如果招标文件中明确了核心产品的,多家投标人提供的任一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同一品牌产品的规定处理;未明确核心产品的,多家投标人提供的品牌相同的产品报价超过总报价 80%的,按上述同一品牌产品的规定处理。

10.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0.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

10.2 投标人照搬照抄招标文件技术、商务要求,并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该投标。

10.3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0.4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0.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2.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2.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2.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

12.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每一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封面下方以及其他招标文件要求的位置填写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同时在该处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本人签名或签章。

12.4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投标文件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1) 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文件副本与正本内容严格一致；

(2) 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格式的资料，必须按照样表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加盖与投标人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12.5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12.6 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投标文件解密

13.1 本项目为电子评审，投标人持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远程解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会在政采云系统发出解密指令，投标人在收到解密指令后，须使用加密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对已递交（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远程解密）。

13.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30 分钟。

13.3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流程：使用用户名密码或电子 CA 登录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找到对应项目→解密→输入 CA 密码→开始下载→解密完成。

13.4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包括以下情形：

- (1)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使用非本次投标加密用 CA 数字证书解密的；
- (3) 投标人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属于注销或无效或损坏的。

14.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4.1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4.2 投标人撤回投标的要求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署，补充、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五、开标

16. 开标及其有关事项

16.1 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开标，邀请采购方代表、采购方监督人员参加。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招投标文件一并存档。

六、资格审查

17. 资格审查及其有关事项

17.1 开标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作出资格审查的结论，签字确认后随投标文件一并存档。

17.2 资格审查的主要内容：

- 1) 投标人投标合法性审查：包括注册情况、经营状态、以及是否存在准入禁止等；
- 2) 投标人投标能力的审查：包括资质等级、财务状况等。

序号	类型	审查内容	具体要求	备注
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备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2	财务报告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备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3	基本资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备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4	基本资质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备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5	基本资质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具备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	

		违法记录	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6	采购政策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说明		1、提供的证书或证明文件复印件须清晰有效并加盖公章，如不能提供该内容将视为无效。 2、提供的内容不符合规定，该内容视为无效。 3、资格审查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达不到检查标准，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4、上述表中所列内容如与本项目所属行业的相关规定有不符之处，以行业相关规定为准。		

17.3 合格投标人存在 3 家以上（含 3 家）的进入评标阶段；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七、评标程序和要求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招标代理机构在组织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评审之前，应当制定评审纪律和评审工作规则，但不得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评审纪律和评审工作规则在评审活动开始前印发各评审人员遵照执行。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各司其职。

18 组建评标委员会

18.1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8.2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招标人代表由招标人，评审专家从财政厅评审专家库中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招标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18.3 招标代理机构就招标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

19.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招标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宣布评标纪律；

（三）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四）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五）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六）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七）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招标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八）核对评标结果，有本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

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九）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十）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20.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五）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1. 符合性审核

21.1 资格审查后，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类型	审查内容	具体要求	备注
1	报价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	
2	报价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分项报价表)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商务	投标函	完整填写所需填报内容	
4	商务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商务	法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技术	商务、技术偏离表	无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响应的情况	
7	商务	企业基本户开户证明及交纳 投标保证金的凭证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说明		1、提供的证书或证明文件复印件须清晰有效并加盖公章，如不能提供该项内容将视为无效。 2、提供的内容不符合规定，该项内容视为无效。 3、符合性审查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达不到检查标准，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4、上述表中所列内容如与本项目所属行业的相关规定有不符之处，以行业相关规定为准。		

21.2 审核时，评标委员会要审核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1）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

（2）**重大偏离**（主要技术、商务要求）系指投标货物的质量、数量和合同履行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A、本文件“投标人须知”第9条“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部分的商务、技

术部分中，带*部分的文件不全或无效的；

B、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盖章的；

C、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D、 投标货物性能、规格、数量、交货时间、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售后服务承诺等不满足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和超出招标人可接受的偏差范围的；

E、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F、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转包规定的；

G、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而采取联合体投标的；

H、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I、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 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

(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5)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一般技术、商务要求）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1.3 审核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表示的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1.5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将认定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由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罚。

22. 投标的澄清

22.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专家共同签字。

22.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答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的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该投标。

22.3 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23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评标方法和标准和中标条件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评标方法和标准”。

24 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原则以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投标人可投报多包，但最多只可中标一包，中标顺序为包号的正顺序，已中标的供应商不再参与下一包的评审。）

25 评标过程保密

25.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5.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招标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招标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25.3 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6 关于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投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均有权决定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决定对该投标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及纠正措施。

27 评标结果的修改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招标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8 采购项目废标

28.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 （1）经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数量不足，导致进入实质性评审、打分阶段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3）报价等于或低于项目采购最高限价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本项要求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本项目的最高限价。）
- （4）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采购项目废标后，评标委员会应作出书面报告。

28.2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原因通知所有投标人，并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八、签订合同

29 中标通知

29.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知道中标结果。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投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2 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9.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一周内应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服务费金额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按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所规定标准与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3]857号文件所约定的方式由中标人支付。具体标准如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实际收费金额=标准收费金额 x100%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2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招标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1.3 在合同履行中,招标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招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1.4 中标人一旦中标,未经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事先给予书面同意不得转包、分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有权决定按照中标人中标后毁标、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等依约处理。

31.5 违反 26.1 条、26.2 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九、保密和披露

32 保密

发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3 披露

33.1 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3.2 在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

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十、 询问和质疑

34 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询问和质疑。

34.1 招标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督，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34.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条款或技术、商务参数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

34.3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提出询问。

34.4 投标人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34.5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提出，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4.6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法律依据（具体条款）、质疑人全称、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有效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34.7 质疑应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相关证明材料。质疑材料应为简体中文，一式二份。

34.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可不予受理：

- （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3）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 （4）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的；
- （5）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 （6）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行政复议或者诉讼程序的；
- （7）质疑书未附相关证明材料，被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的。
- （8）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未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并且投标人已经参与投标，而于开标后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
- （9）在提出本次质疑前半年内连续三次质疑而无事实依据的；
- （10）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4.9 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

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4.10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十一、违约处罚

3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并可能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投标人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 （1）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中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签约；
- （4）中标人与招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 （5）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第三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依据投标报价和各项技术、服务因素对投标人及投标货物/服务进行综合评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因素：

投标报价及折扣，包括运费和保险（货物从出厂地 / 到货港运抵指定交货地点所发生的内陆运费、保险费及其它相关费用的计算将按照铁路 / 公路等交通部门、保险公司和 / 或其它官方机构发布的计算标准进行计算）等费用；

货物/服务的性能和投标方案的合理性；

货物/服务的配置与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偏离；

交付能力的承诺，包括交付时间（货物/服务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范围内交付货，交付时间超过招标人可接受的时间范围的投标将视为非实质响应投标）等；

售后服务（在保修期内所需的费用如果是单独报价的话，评标时应计入评标价；在保修期满后的服务费用应在投标文件中列明，但不包含在评标价中）以及其他有附加值的服务承诺；

投标人提供的其它内容和条件。

二、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审因素的设定包含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数平均值。中标候选人的确定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根据投标产品性能优劣性、服务的优劣性，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排名顺序。

推荐前 1-3 名作为中标候选人，并按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评定内容及标准
一、 商务资信（15 分） 投标人业绩（15 分） 根据近三年（2022 年 10 月至投标截止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业绩，须提供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合同包含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章页、产品清单页），有一项有效业绩得 3 分，最高得 15 分。
二、技术及服务（55 分） 1、投标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详细描述（10 分） ①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技术指标得 10 分；如所投货物未实质性响应标★项关键性技术指标，作无效处理； ②每有一项标▲项非关键性技术指标负偏离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2 、供货方案（15 分） ①产品供应能力及保障方案；②产品运输方案；③产品供货进度计划安排及保障措施；④产品供货运输安全保障措施；⑤配合验收方案。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每提供 1 项，得 3 分； 以上 5 项共计 15 分，每有一项缺失的扣 3 分，每项中每有 1 处存在内容缺陷（缺陷是指以下情形中的任意一项：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理解片面主观；内容不清晰或交叉混乱；内容与项目内在需求有漏项等；）扣 1 分，扣完为止，无方案不得分。 3 、项目人员配备情况（6 分） 根据投标人的人员配备情况、组织架构及职责分工进行综合评审： ①组织架构； 2 分 ②岗位职责分工； 2 分 ③人员配备情况； 2 分 以上 3 项共计 6 分，每有一项缺失的扣 2 分，每项中每有 1 处存在内容缺陷（缺陷是指以下情形中的任意一项：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理解片面主观；内容不清晰或交叉混乱；内容与项目内在需求有漏项等；）扣 1 分，扣完为止，无内容不得分。 4 、应急方案（5 分） 根据本项目要求提供应急方案进行评价 ①突发事件/意外事件预测分析； 1 分 ②应急预案保障措施； 1 分③应急处理措施； 1 分 ④应急处理目标； 1 分 ⑤应急处理机制 ； 1 分 以上 5 项共计 5 分，每有一项缺失的扣 1 分，每项中每有 1 处存在内容缺陷（缺陷是指以下情形中的任意一项：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理解片面主观；内容不清晰或交叉混乱；内容与项目内在需求有漏项等）扣 0.5 分，扣完为止，无方案不得分。 5 、质量保障措施 （6 分） 根据本项目要求提供质量保障措施进行评价 ①有完善的质量保障措施；2 分 ②常见质量问题的控制方案； 2 分 ③货物质量检验方案； 2 分 以上 3 项共计 6 分，每有一项缺失的扣 2 分，每项中每有 1 处存在内容缺陷（缺陷是指以下情形中的任意一项：内容前后不一

评定内容及标准
致； 前后逻辑错误；理解片面主观；内容不清晰或交叉混乱；内容与项目内在需求有漏项等；）扣 1 分，扣完为止，无内容不得分。
6 、售后服务 （8 分） 根据本项目要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 ①售后服务方案及内容； 2 分 ②产品售后维护方案； 2 分 ③售后响应时效； 2 分④售后服务承诺； 2 分 以上 4 项共计 8 分 ，每有一项缺失的扣 2 分，每项中每有 1 处存在内容缺陷（缺陷是指以下情形中的任意一项：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 ；理解片面主观；内容不清晰或交叉混乱 ；内容与项目内在需求有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无方案不得分。
7 、培训方案 （5 分） 根据本项目要求提供培训方案进行评价 ①培训计划； 1 分 ②培训方式； 1 分 ③培训目标； 1 分 ④培训内容； 1 分 ⑤培训人员资质： 1 分，以上 5 项共计 5 分，每有一项缺失的扣 1 分，每项中每有 1 处存在内容缺陷（缺陷是指以下情形中的任意一项：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理解片面主观； 内容不清晰或交叉混乱；内容与项目内在需求有漏项等）扣 0.5 分，扣完为止，无方案不得分
三、价格（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100 报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第四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一、技术要求：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1	组建项目试点班	SGAVE项目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标准招生简章 为了保障合作院校中德先进职业教育合作项目试点班的顺利招生，供应商需在服务期内向采购人提供最新版本的： 本项目中德先进职业教育合作项目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标准招生简章JPG+PSD电子版； 此材料要求至少包含中德先进职业教育合作项目试点班介绍、合作企业介绍、师资团队实力介绍、院校实训条件介绍、双元制教材介绍、学员技能能力图谱、就业推荐介绍、学员风采、入学流程等内容。要求采用彩页设计，尺寸不低于63cm*28.5cm，分辨率不低于300dpi，整体分页数不低于6页，要求签订合同后提供，且为最新版本，以JPG+PSD电子版格式进行交付，提供不少于一套。 SGAVE项目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招生宣讲材料 中德先进职业教育合作项目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招生宣讲PPT电子版； 此材料内容要求至少包含机电一体化及智能制造领域技术相关介绍、双元制职教模式介绍、项目背景、项目优势、授课模式、师资团队、就业前景等内容，能够引导学生以及参与项目老师清晰了解项目实施的意义与价值。要求总页数不低于30页，以可编辑PPT电子版进行交付，视图比例16:9，并为每页PPT配套讲解备注，要求签订合同后提供不少于一套，且为最新版本。 供应商应为中德先进职业教育合作项目试点班的组班提供必要的支持与服务，在组班过程中提供学员职业倾向测试体系资源最新版，提供PDF电子版，且不少于一套，电子版文件符合如下要求：该体系中要求至少包含学员个人信息表格、面试记录表格、笔试测试题及答案、动手能力测试题及评分标准、面试题及评分标准、职业倾向测试报告与教学建议，整个学员职业倾向测试过程中，有标准的过程组织参考方案。 1、学员自己填写的学员个人信息表格 要求能够通过此表格对应填报项目，帮助老师了解学员的性格、偏好、从事该专业方向的意愿等。此材料内容要求至少包含学员基本信息、学员个人认知问答（至少设置8个可以分析学员认知情况的问题）。要求提供最新版本，以PDF电子版格式进行交付，且提供不少于一套。 2、面试官填写的学员面试记录表 要求能够为老师的面试工作设置参考问题，并设定评分的指导。要求至少在动机意愿、积极主动性、学习能力、责任心、压力应对、沟通表达等考察方向设置问题，且每个考察方向不少于2个问题供面试官参考、每个考察方向均给出打分指南供面试官参考。整个面试记录表还需设置打分栏、签名栏、备注栏、注意事项等信息。要求提供最新版本，以PDF

		电子版格式进行交付，提供不少于一套。 3、职业倾向测试试题 要求能够考察学员的基本绘图能力、逻辑推理能力、基础物理知识掌握、耐心与细心度、阅读理解能力、色觉测试等能力。其中，至少包含但不限于绘图能力题、逻辑推理题、专业基础知识、细心度测试、阅读理解题、动手能力测试题、色觉测试题等，且有清晰的总分值设置、每题分值分配、每空分值分配及评分标准。要求提供最新版本不少于一套，以PDF电子版格式进行交付。 ▲4、学员职业倾向测试 所有学员进行完笔试、动手能力测试以及面试之后，要求根据所有学员的成绩编写整体职业倾向测试报告，职业倾向测试报告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情况介绍（参加测试的专业、班级；考试科目；测试原则），笔试测试分析报告（图形分析能力分析；文字理解及逻辑分析能力分析；基础物理知识能力分析；细心程度分析；文字理解能力及观察能力分析；色觉辨析能力分析；），动手能力分析报告，面试分析报告，呈现的问题及优劣势分析，并且针对倾向测试报告为后续教学给出指导性意见。要求提供最新版本不少于一套，在各项测试完成后出具，以PDF电子版格式进行交付。
2	项目和教学实施管理	SGAVE项目学员手册（纸质版30套+PDF电子版） 供应商在服务期内，应至少提供纸质版30套+PDF电子版，文件总体要求：中英文双语对照，A5尺寸，不少于10页，手册以附录形式提供配套表单。 主要内容要求： 1. 出勤管理的相关规定，包括培训时间的约定和出勤管理规定。 2. 培训证明管理的相关规定，包括培训证明的记录要求和检查要求，用于记录学员在学校以及培训中心的学习情况，学员必须按要求完成培训证明的记录，才有资格参加中间考试、毕业考试。 3. 劳动保护用品管理的相关规定； 4. 培训中心安全管理的相关规定，列出关键的安全管理规定，不少于20条。 5. 内部纪律条例的相关规定，分口头警告、书面警告、立即解除培训协议三种处罚，分别列出对应的情形。 6. 手机管理的相关规定，约定培训中心内手机的限制使用条款。 7. 意外事故的应急处理的相关规定，说明意外事故的处理方式。 8. 《项目考核综合成绩记录表》，记录学员学习情境、中间考试、毕业考试的成绩。

		SGAVE项目学习日志本、活页夹、笔袋套装各30套。
3	建设高水平 师资和管理 团队	双元制课程实施培训，国内线下，4人次以内/学习情境 师资培训要求能够对双元制的教学导向、培训流程和实训教师的要求等基础理论进行培训，配以必要的理论知识和专业实操技能，达到双师型教师的必要能力要求，师资培训结束后，要有相应的成果检验和考核。具体要求包括： 1. 面向双元制教育模式，提供必要的教学方法、课堂组织、专业技术培训，按照课程教学实施过程提供对应情境基于活页式项目引导制教材的师资培训。 2. 以学习领域的教学实施为目标，配以必要的理论知识和专业实操技能，达到双师型教师的必要能力要求。 3. 课程教学实施要求以培养专业能力、方法能力、社会能力为主要内容。 4. 每个情境提供不低于4人次的师资培训结束后，要有相应的成果检验和考核，考核应该满足两方面的需求： （1）载体项目实施考核, 要提供具体考核内容及考核手段。 （2）项目课程实施讲解(课程试讲或小组说课)。 5. 服务期内，师资培训要求在供应商不低于5处可选的国内培训中心进行。 ▲6. 院校教师顺利完成相应的学习情境培训后，颁发由中德先进职业教育合作项目秘书处颁发的对应学习情境师资培训证书。 7. 授课教师具有不低于5年的企业工作经验，不低于3年的职业教育培训经验，具有德国职业教育培训经历。 ▲SGAVE项目管理层（校长）培训，3人次 联合中德先进职业教育合作项目秘书处，为院校提供中德先进职业教育合作项目的院校管理层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理念、项目实施规范、项目评审流程及规范、项目管理机制等内容。服务期内培训人数3人次，院校管理人员顺利完成培训后，颁发由中德先进职业教育合作项目秘书处颁发的培训证书。
4	高标准教 学资源	活页式教材、教学课件、物料清单、测试题 在服务期内，供应商应按照教学计划进程表的进度要求，要求在寒暑假结束前提供下一学期使用的理实一体化教材。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教材要求采用活页式，每个学习情境提供纸质版教师材料不少于5份、纸质版学员材料不少于30份，PPT电子课件、测试题可编辑电子版交付，针对教材内容具体要求如下： 1. 教材资源中要包含德国双元制教学的方法和理念，总体设计思路应

		当依据以工作过程为导向、任务驱动相结合的教学形式，由以知识为主线构建知识体系的传统课程模式转变为以能力为主线的课程模式； 2. 教材内容设定能够对教学方法、课堂组织、任务描述、学员引导、效果评估进行体现； 3. 学习情境是由企业的典型工作任务转换而来。每个学习情境至少包含一个客户委托书，客户委托书分为教师文件和学员文件。 4. 每个客户委托书中的教师文件应包含项目工作说明书（带答案及使用说明）、教学流程计划（电子版）、测试题（带答案）、工作页（带答案）等4项，教师文件页数不少于20页。 5. 每个客户委托书中的学员文件应包含项目工作说明书、测试题、工作页，学员文件页数不少于20页。 6. 每个客户委托书配套相应的PPT电子课件。 ★7.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至少提供一份客户委托书样章，样章包含教师文件、学员文件、PPT。
5	伴随式辅导	项目宣讲和筹备、项目组班支持、项目实施和教学现场及线上辅导服务期内，供应商需在现场辅助指导采购人完成试点班的项目宣讲和筹备。 服务期内，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项目宣讲资料。 服务期内，供应商需在现场辅助指导采购人完成试点班的项目组班。 服务期内，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项目组班资料。 ▲供应商服务期内，提供至少1周的教学辅导服务（现场及线上），含专业教学辅导和服务指导，要求专业教学辅导至少1周，同时供应商的培训师必须具有AEVO证书。
6	考试服务	考试资料 ▲投标人服务期内，需如期提供经中德先进职业教育合作秘书处审核发布的两次学员职业能力考试的试题、答案以及评分标准等。 审核协助服务 1. 投标人服务期内，需辅助采购人完成审核准备工作。 2. 审核方面包括但不限于：学生、师资、校企合作、教学计划、教学组织、管理、教学设施、KPI指标和项目成果。 学生考试服务及证书颁发 1. 服务期内，投标人应为中德先进职业教育合作项目班学生做好考试备案工作，需在第四学期和第五学期提供双元制模式结业考试的辅助支持服务。投标人中标后签订合同前提供中德先进职业教育合作项目秘书处的授权证书或者合作声明或者合作协议等，采购人有权对该项追责。 2. 本项目在第四学期学生进行双元制模式的中期考试，由学校考官和项

	目派遣考官共同参与。 3. 本项目在第五学期学生进行双元制模式的结业考试，由学校考官和项目派遣考官共同参与。 4. 中期认证考核成绩的40%加上结业认证考核成绩的60%即为学生的项目认证考核总成绩。学生的认证考核总成绩合格，投标人应协调学生的结业证书颁发，应为成绩合格学员提供项目证书，投标人应协调好学生证书获取的相关工作，保障合格毕业学生获得经由中德先进职业教育合作项目秘书处认定并颁发的认证证书。 考试现场考官协调服务 1. 服务期内，为保障学生考核质量以及考核认证工作的顺利进行，在学员进行技能考核认证考试期间，投标人需提供现场考官服务，与学校考官配合完成此项工作。 ▲2. 投标人所指派的现场考官必须具备中德先进职业教育项目相关专业考官资格证书。
--	---

二、商务要求：

（一）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一次支付合同款项的 100%；

（二）验收：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41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45 条、财库（2016）205 号文件、《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确定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87 号令 74 条（适用于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等规定编制项目履约验收标准；根据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等进行验收。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三）其他商务要求：

- 1、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
- 2、供货地点：山西水利职业技术学院小店校区
- 3、交货方式：由中标人按照招标人指定的方式进行交付。
- 4、质量标准/服务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
- 5、服务时间：考试服务、伴随式辅导及建设高水平师资和管理团队服务时间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 6、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报价包含用于从本项目产品发出地到使用单位运费（运达地点为设备使用单位指定地点）和安装费用、调试及培训的出差时间、出差费用、停留费用等一切与本项目相关的费用。
- 7、投标人需具有独立完成所承担项目的能力，中标后，严禁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
- 8、投标单位提交的各项资料必须保证真实准确全面，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其投标文件不予以重点评审，情况严重者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 9、要求投标单位承诺确保所供本项中产品要使用生产厂商自有技术和知识产权或取得合法授权，不得有盗版、侵权和其他违法行为。如因上述问题发生与第三方的法律纠纷，投标单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10、包装和运输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格式仅供参考)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_____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 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 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_____(应明确预付款

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完成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 _____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_____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九、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

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

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

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

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 提出异议或作出 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 的其他义务和 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 的其他义务和 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 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 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 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 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 还时间及逾期 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 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 定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 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提交文件须知

1. 投标人应完整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招标文件另有要求的按要求执行）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 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妥善保存，但不退还。

目录

格式自拟

投 标 函（格式）

招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全称) 授权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职称) 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 元 RMB¥ _____ 元的对本项目进行报价，并承诺：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

2、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3、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

4、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时，投标将被拒绝。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8、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_____ 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招标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5、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招标人、其它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所有有关本投标的一切往来联系方式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 (办公) (移动)

E-mail：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附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

法定代表人委托书 （格式）
注：投标代表为法人本人，本项则无需提供

招标人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住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

项目编号：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

项目保证金交纳凭证（格式）

致：中晋岷嵘（山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为（____）的
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电汇、☐网上银行支付、☐支票、☐电子保函）
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开户行行号：

附：（粘贴转账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货币：人民币/元

投标总报价（含税价）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标准/服务标准	备注
大写：人民币 元 小写¥： 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货币：人民币/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总报价（含税价）大写：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商务、技术偏离表 （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技术规范、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偏离情况	备注

投标单位商务条件及提供的货物/服务技术规范应完全满足本招标文件中规定。若有偏差，
投标单位应如实、认真地在表中填写偏差内容。否则视为与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致（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函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其他机关的审查和处罚。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负责人、本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上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代理公司名称（或采购人名称）：

为维护本次采购工作的正常秩序，本公司特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采购文件》的规定，规范本公司的投标行为，保证做到合法投标、正当竞争、廉洁经营。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次投标工作中做到：

1. 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陪标，损害贵单位的合法权益；
2. 不与用户串通投标，损害他人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3. 不以向用户、采购人或者投标小组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
4. 不利用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谋取中标；
5. 保证不以其他任何方式扰乱本次招标工作；
6. 保证严格遵守招标会议纪律。

三、我公司承诺在本次招投标活动中，如有违反以上第二条中的行为，同意贵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之规定上报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进入不良信誉记录、扣除保证金等惩罚，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完全接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为了进一步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维护市场秩序，我方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郑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或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坚决做到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和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保持公平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质保量地完成采购合同规定的任务，准确兑现售后服务承诺。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_____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人, 营业收入为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_____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人, 营业收入为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注:

1. 投标人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需提供制造商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否则不予认定。
 2. 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 代理机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3. 如有, 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注:

1. 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全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加本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还须同时提供该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代理机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如有，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省级或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还须同时提供该企业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注：

1. 中标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代理机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如有，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

正版软件承诺（格式）

正 版 软 件 承 诺

招标人名称：

本单位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本公司承诺投报的计算机产品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我单位全权承担因此所引发的全部后果及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注：如适用，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

本项目投标人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本公司承诺所供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格式）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包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产品 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 效截止日期	认证证书 影印件
						见____页
						见____页
						见____页
						见____页

注：如适用，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

政府强制采购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明细表 格式（如有，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

政府强制采购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明细表

包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 影印件
					见____页
					见____页
					见____页
					见____页

注：如适用，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

投标保证金退还信息表

名 称	内 容	备 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保证金交款方式		
*投标单位名称		
*交款单位（人）名称		
*开户行全称		
*账号		
*大额支付行号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所需发票类型	☐ 专用增值税发票 ☐ 普通发票	
*开票信息		
*发票邮寄邮箱		

注：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本表并附在投标文件内，以保证及时退还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其中加“*”项为必填项目。投标人因自身原因耽搁领取，造成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超过 5 个工作日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延后退还的责任。

(格式)

(正/副) 本

(项目名称) 项目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单位全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 (签字或签章)

联系地址:

二〇 年 月 日

附件1：质疑函格式

质 疑 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方式：

投标人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